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马忠先生、肖俊弘女士、肖俊先生以电话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5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9,500,000股变更为106,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议案及时向社会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等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议案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5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发行价格1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3,49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938,484.55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1048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云南一体化智慧物流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627.00	9,627.00
2	新一代考试考务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430.00	9,430.00
3	轨道交通综合安防系统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9,770.00	9,770.00
4	院级外环科技楼建设项目	28,360.00	28,360.00
5	营销网络及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500.00	4,5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88.88
合计		70,707.00	70,708.8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价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资金的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品种，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符合保本要求。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额度确定、协议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资产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生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及时分析和根据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竞业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国金证券对竞业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结构性存款、实财理财等产品。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生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及时分析和根据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6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3005
2.投票简称:JYD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1:3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查看。
3.股东获取获取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通过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5:00。
2.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时，除纸质投票外，还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5:00。
（2）投票地点：北京市海定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以议案1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按照累计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所有议案均可通过此议案进行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and 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

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能证明其合法身份的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网络投票：以上证交所指定投票系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确认（经2020年10月26日17:30前送达或发电子邮件至wangxu@ytd.com.cn）。

（4）注册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工作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到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限。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刚
电话:010-52168961
传真:010-52168900
电子邮箱:wangxu@ytd.com.cn

4.本次会议费用:预计下午，出席股东大会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3005
2.投票简称:JYD投票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对于非累积投票事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具体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1:3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查看。
3.股东获取获取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三、通过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5:00。
2.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时，除纸质投票外，还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具体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15:00。
（2）投票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9号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故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顺序对号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书签名(姓名): 委托人身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得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方式均有效。

委托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35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9,500,000股变更为106,000,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95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6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结合上述变更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文件如下：

原章程相关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相关内容
第三十条【本章程】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条【本章程】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条【本章程】
本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一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二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三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四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五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六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七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八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三十九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一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二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三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四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五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六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七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八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四十九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五十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五十一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五十二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